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第二次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采购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项目业主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本项目根据赣高速养字〔2019〕32号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进行公开采购。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管辖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等工作，包括故障车牵引拖拽、应急抢修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为事故车辆提供抢修、起吊、牵引拖拽服务；为事故散落物提供清理、收集、起吊、转运、仓储等服务；为清障作业现场、事故处理现场提供安全区域设置和隔离服务；为事故车辆和事故物资提供停放保管服务场地；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设备储备。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 4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二）

2.3 服务期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共 24 个月(合同期限为 2+1 的模式, 2 年内正常履约续签 1 年)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清障装备配备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场地配置要求见附表三、四、五、六、七,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清障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4 每个采购响应人最多可投 4 个标段,在本次采购中最多可中 1 个标段。在江西高速集团管辖范围内最多允许从事 3 个标段清障救援服务工作。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时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江西省进贤县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持营业执照副本原

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如有）、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领取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采购响应人必须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采购响应人应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3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jxgsgl.com/>)、《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

东管理中心

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

联系人：田先生、杨女士

电话：0791-86134071，13767126839

网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 (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6日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江西省 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第二次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采购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响应人填写内容	
采购响应人 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副本（如 有）		
响应标段		标、标、标、标	
采购响应人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售人（签名）：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表二 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里程（公里）	所处位置
1	L1	71.8	梨温 速 K458+000 至 K529+800 梨园收费站至经开区互通
2	L2	95.209	梨温 速 K607+550 至 K702+759 潭东互通至温家圳互通
3	L3	112.057	1.东昌 速 K000+000 至 K089+590 东乡枢纽至丰城南互通（89.590 公里） 2.昌宁 速 K045+900 至 K068+367 枢纽至铁路互通（23.467 公里）
4	L4	120.669	1.东昌 速 K089+590 至 K152+130 丰城南枢纽至双金收费站（62.54 公里） 2. 昌宁 速 K0 至 K45+900（45.9 公里） 3. 昌宁连接线 K0+900 至 13+129（12.229 公里）

注：昌宁 速（K0+000-K68+367）共 68.367 公里为抚州管理中心管辖路段，南昌东管理中心负责引进社会清障救援单位，今后该路段的清障救援指挥调度、服务考核等均由抚州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附表三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清障、车辆救援、吊装、停车保管、仓储服务；

附表四 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采购响应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采购响应人的注册资金不小于人民币 <u>200</u> 万元

附表五 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采购响应人应满足的最低业费要求： 采购响应人在近十年（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不小于70公里/每年的 速公路、国道或省道清障救援类似服务且时间不少于5年。

附表六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②未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服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⑤最近3年（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未发生 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自2019年6月19日12时起在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管理中心接到三起以上有效投诉的清障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附表七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p>每个标段必须配备 16 名（含）以上清障救援工作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承诺成交后按每 6 公里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清障救援工作人员，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p>

附表八 清障装备配备要求

标段	清障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L1、L2	<p>①、配置 30-50 吨或以上吨位吊车不少于 1 台。</p> <p>②、配置拖曳能力为 25 吨以上重型拖车、拖曳能力为 14 吨至 25 吨中型拖车，数量为重型不少于 2 辆，中型不少于 1 辆。</p> <p>③、配置轻型平板车（装运小型车辆）不少于 2 辆。</p> <p>④、配置载重 20 吨以上转货车不少于 1 辆。</p> <p>⑤、配置巡逻车不少于 1 辆。</p> <p>⑥、配置现场维护车不少于 1 辆。</p>
L3、L4	<p>①、配置或租赁 25 吨以上吊车不少于 1 台。</p> <p>②、配置拖曳能力为 25 吨以上重型拖车、拖曳能力为 14 吨至 25 吨中型拖车，数量为重型不少于 2 辆或重型、中型各不少于 1 辆。</p> <p>③、配置轻型平板车（装运小型车辆）不少于 2 辆。</p> <p>④、配置载重 20 吨以上转货车不少于 1 辆。</p> <p>⑤、配置巡逻车不少于 1 辆。</p> <p>⑥、配置现场维护车不少于 1 辆。</p>

注：1、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采购响应人或其法人代表自购，设备及车辆行驶证“所有人”栏为采购响应人名称或其法人代表姓名。

2、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附表九 场地配置要求

场地配置最低要求
<p>现有自建或租赁固定的办公生活用房、专属停车场不少于 9 亩以及货物仓库不少于 200 平方米。</p> <p>承诺成交后清障救援站点基地面积不少于 5 亩，货物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停车场应不少于 15 亩。</p>